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邹区、卜弋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项目（三年）

项目编号：QFCG-2023014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G-2023014
2. 项目名称：邹区、卜弋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项目（三年）
3. 项目预算金额：2100.00 万元/3 年（即：700.00 万元/年）
4. 项目最高限价：1638.00 万元/3 年（即：546.00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邹区、卜弋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项目（三年）	700.00	3	邹区、卜弋两个垃圾转运站的日常运营，包括：日常保洁、设备维修保养；场内管道清淤疏通；有害垃圾和可回收垃圾暂存点的日常运营维护；每天 100 吨生活垃圾运至溧阳指定地点，此外其他所有生活垃圾运送至金坛、绿动、光大等指定地点（本项目所需对外转运的垃圾均为生活垃圾），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及年度考核扣款达到合同金额 3% 的，采购人不再续签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bs=5>）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17712306262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会灵东路 21 号

联系方式：0519-83839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5 栋 202 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119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1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原件形式递交。</u> （注：询问函：①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询问函） 询问时间： <u>2023年11月16日11:30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市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u> 联系电话： <u>0519-88119558、0519-83839092；</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5栋202室、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会灵东路21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总金额(3年)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u> 收款单位： <u>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u> 收款银行： <u>中信银行常州分行</u> 银行账号： <u>811 0501 0121 0099 2840</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报价格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总和金额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含或有增配人员）、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设计费、策划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安全保护、交通工具、运输工具（含或有增配运输工具）、机械等设备设施（含压缩箱、压箱设备等）、设备设施的安装与拆卸、工具、消耗品、工会费、租赁费、场地区域物业管理（含环卫保洁、门卫、清淤、公厕维保、设备设施维保等）、

维护修理、折旧、交通费、运输费、车辆保险、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货物和服务费用。

11.2.3 投标人在投标时任何错漏、优惠或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合同履行期间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费用、降低质量的理由。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

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

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8.2-2.8.7 项规定修正。

2.8.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9.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9.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8、2.9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 10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投标不再执行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9条规定。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及2.9。
2	主观分	43		
2.1	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3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2分； 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2	运行管理方案	7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管理方案（进站管理、出入计量、车辆调度、压缩作业、垃圾转运、环境污染防治、中控管理、作业区环卫作业、人员培训）： 实施方案详尽，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7分； 实施方案较为全面，科学性较强、操作性较强，规范较为合理的得5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3分； 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3	站内作业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方案	7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站内作业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方案（转运车辆维保、压缩设备维保、除尘脱臭维保、物业设施维保）： 实施方案详尽，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7分； 实施方案较为全面，科学性较强、操作性较强，规范较为合理的得5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3分； 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4	安全、文明操作方案	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操作方案： 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5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3分； 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5	场地日常基础管理方案	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场地日常基础管理方案（消控管理、保洁管理、秩序安全管理、客服管理、绿化养护）： 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4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3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6	进退场方案	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退场方案： 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 4 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7	重大活动、检查保障方案	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大活动、检查保障方案： 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 4 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8	应急预案	3	提供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基本明确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较为简单片面，可行性欠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9	质量保证措施	3	提供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措施较为简单片面，可行性欠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10	服务承诺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只具备基本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3	客观分	42		
3.1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0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供应商在不同期间对同一需求单位（采购单位、委托方）提供的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仅按一份计算。	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应能清晰载明包含业绩内容。
3.2	企业认证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运输能力保障	6	除招标文件要求的自备 5 辆总质量 25 吨及以上的勾臂式垃圾车（车厢可卸），额定装载质量≥14120kg 外，投标人为本项目每再增加配备 1 辆符合要求车辆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相应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场地清洗设备保障	2	除招标文件要求的 1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油箱≥25 升，水泵输出压力≥250 公斤，水管≥15 米、自动收放，车头配置左右侧冲和喷射控制装置）外，投标人为本项目每再增加配备 1 辆符合要求设备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相应附件）并加盖投标人

			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公章。
3.5	人员能力保障	6	<p>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p> <p>2. 具有有效的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其下属职能单位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的，得 2 分；</p> <p>3. 2020 年以来有负责过类似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业绩的（以《业绩证明表》为准），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有效学历证书复印件、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业绩证明表》（格式详见第七章相应附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必须同时提交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3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此材料的，对应得分项均不得分）。</p>
		4	<p>驾驶员：</p> <p>除招标文件要求的 6 个驾驶员（B2 及以上驾照）外，投标人为本项目每再增加配备 1 个符合要求驾驶员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驾驶员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相应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p>项目团队：</p> <p>1.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有效的低压电工证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有效的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其下属职能单位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有效电工证复印件、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同时提交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3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此材料的，对应得分项均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邹区、卜弋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项目（三年）	700.00	3	邹区、卜弋两个垃圾转运站的日常运营，包括：日常保洁、设备维修保养；场内管道清淤疏通；有害垃圾和可回收垃圾暂存点的日常运营维护；每天 100 吨生活垃圾运至溧阳指定地点，此外其他所有生活垃圾运送至金坛、绿动、光大等指定地点（本项目所需对外转运的垃圾均为生活垃圾），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1）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及年度考核扣款达到合同金额 3%的，采购人不再续签合同。

（2）实施地点：常州市。

2. 合同价款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项目服务、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含或有增配人员）、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设计费、策划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安全保护、交通工具、运输工具（含或有增配运输工具）、机械等设备设施（含压缩箱、压箱设备等）、设备设施的安装与拆卸、工具、消耗品、工会费、租赁费、场地区域物业管理（含环卫保洁、门卫、清淤、公厕维保、设备设施维保等）、维护修理、折旧、燃油费、年审费、交通费、运输费、车辆保险、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采购人不

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部分按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支付，每周期支付服务费计费方式：每周期实际支付服务费=当期服务费*80%-当期考核扣款金额。10%尾款将在中标人完成作业服务、作业设备、作业人员劳动关系等事项移交无误后再予以支付（无息）。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与采购人确定付款金额并开具有效的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付款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

4.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金额为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如中标人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可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也有权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3) 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邹区、卜弋 2 个垃圾中转站的每日垃圾转运（本项目所需对外转运的垃圾均为生活垃圾），两个垃圾中转站预估转运垃圾合计 5.1 万吨/年，具体以实际转运垃圾数量为准。两个垃圾中转站合计全年平均每天必须 100 吨生活垃圾运至溧阳指定地点，此外其他所有垃圾运送至金坛、光大、绿动等指定地点（合同期内，如因常州市生活垃圾调度方案重大调整造成年平均每日运往溧阳转运量上下浮动超过 20%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商议，该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每日垃圾产生量以实际为准，投标人必须每日按采购人要求全部转运完毕。

根据调度计划方案，以每车装载约 11.6 吨计算，每天运往溧阳转运量至少 9 车，单

程运距约 81 公里；每天运往金坛、光大或绿动转运量约 5 车，单程运距约 24 公里（金坛、光大、绿动单程运距均值），每天往返运距合计约 1698 公里。项目实施期间，具体排班、里程以实际转运为准。

2. 2 个中转站约 4000 平方米场地的日常保洁，要求至少配备一台小型高压冲洗车。
3. 2 座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
4. 8 台垃圾及后续新增压缩中转箱的维修保养。
5. 中转站其他设备，设施（电灯、水泵、门窗、公厕内设施等）的维修。
6. 卜弋 1 吨有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营，维修，保养。
7. 2 个中转站污水池及场地内污水管道的清淤疏通。
8. 有害垃圾和可回收垃圾 2 个暂存点的日常运营，维护。
9. 中转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收集车的规范化管理。
10. 称重系统的运用及监管。

（二）基本要求

1. 垃圾转运站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上墙。
2. 做好每日进出站垃圾登记台账。
3. 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制度台账。
4. 严格做到安全生产。
5. 做好站内设施设备维护、维修。
6. 爱护设备公物，节约水电，保养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 严禁私拉、外接电线水管，严禁违规使用高功率电器。
8. 做好所有进出转运站车辆的管理工作。
9. 做好大型转运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到车况整洁，统一调度。
10. 做好卜弋中转站内易腐烂设备的运行工作。
11. 中转站工作人员按时上岗，不迟到早退，消极怠工，工作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2. 指定专人定岗操作，统一着装，配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文明作业，严禁翻捡垃圾。
13. 工作人员应服从工作安排，文明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14. 工作人员应友好互助，遵纪守法。
15. 做好中转站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地面、墙面、门窗、公厕、房间干净整洁，场地内无垃圾堆放积压，无明显异味。

16. 中转箱保持外观整洁。
17. 污水池化粪池无满溢情况发生。
18. 转运站应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严禁超过 1 个箱体（含）以上的垃圾量留站过夜，运行报表记录齐全准确。
19. 工作人员严格把握压缩箱容积，严禁出现恶意少压或过量压缩垃圾的现象。
20. 中转站应做好生活垃圾转运服务的各项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检查考核，尽量减少考核失分。
21. 工作人员应文明服务，无有责投诉，及时积极的配合管理部门工作。
22. 针对本项目所配备设备要求：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可至邹区镇中转站自行踏勘。
23. 运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三）人员及车辆等设备设施配备要求

1. 项目人员配备

（1）项目人员定员、定岗、定位、定责。中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工作安排计划安排。

（2）本项目投标人配置人员至少 16 人。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本项要求执行。

序号	站点	★岗位	★最少人数要求	备注
1	邹区、卜弋中转站	项目负责人	1	男性，年龄 55 周岁（含）以下
2	邹区中转站	门卫	1	男性，年龄 60 周岁（含）以下； 女性，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
		场地作业人员	1	男性，年龄 60 周岁（含）以下； 女性，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
		车间操作人员	4	男性，年龄 60 周岁（含）以下； 女性，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
3	卜弋中转站	场地作业人员（含门卫）	1	男性，年龄 60 周岁（含）以下； 女性，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
		车间操作人员	2	男性，年龄 60 周岁（含）以下； 女性，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
4	邹区、卜弋中转站	驾驶员（B2 及以上驾照）	6	男性，年龄 55 周岁（含）以下
合计			16	

（3）服务工作安排计划（包括人员工作区域划分、人员职责等）及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意外保险保单等）必须向采购人报备。

(4) 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成员，以及因项目服务过程中人员无法满足项目工作强度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调换相关工作人员。中标人调整相关人员时，调换后的项目各人员必须满足上述要求，否则，每有一人达不到要求的，按 5000 元/人在付款时从服务费用中扣除，同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重新调换，逾期未调换或调换后仍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5)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内部调整人员服务地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中标人拒绝配合的，采购人有权按 5000 元/次在付款时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6) 在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因转运垃圾量增加、运输道路交通状况、垃圾转运终端运转状况等因素导致的转运驾驶员及转运车辆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的驾驶员和自备车辆数量及投标人响应承诺另行增加驾驶员和车辆数量仍无法满足运能需求的）的情况产生，中标人必须立即且无条件增加相应驾驶员及符合规定的转运车辆进行垃圾转运，必须做到转运目标及中转站内的转运垃圾日产日清（合同期内，如因常州市生活垃圾调度方案重大调整造成年平均每日运往溧阳转运量上下浮动超过 20%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商议，该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中标人未及时增派驾驶员及符合规定的转运车辆的、未能增配到位无法完成转运目标及中转站内的转运垃圾日产日清以及中标人拒绝配合的，采购人有权按 10000 元/次在付款时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2、车辆要求

★车辆设备配备最低要求表

序号	车辆设备	车辆设备参数	数量
1	25 吨勾臂式垃圾车 (车厢可卸)	额定装载质量≥14120kg, 最大总质量 25000kg, 外形尺寸(长×宽×高)8460×2500×3145mm, 轴距 4350+1350mm, 卸箱作业时间≤60s, 卸料循环作业时间≤110s	至少自备 5 辆
2	小型电瓶高压冲洗车	油箱≥25 升, 水泵输出压力≥250-280 公斤, 水管≥15 米、自动收放, 车头配置左右侧冲和喷射控制装置	至少自备 1 辆

★(1) 投标人必须自行配备 5 辆总质量 25 吨及以上的勾臂式垃圾车（车厢可卸），额定装载质量≥14120kg，车辆必须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因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足的，必须按上述要求立即补足符合要求的垃圾车，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基础要求的自备车辆全部按要求配备完毕并向采购人报备。项目期间，车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其中：车辆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必须在 300 万及以上）、安全保护、设备设施的安裝与拆卸、工具、消耗品、维护修理、折旧、

燃油费、年审费、交通费、运输费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自行配备 1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油箱≥25 升，水泵输出压力≥250 公斤，水管≥15 米、自动收放，车头配置左右侧冲和喷射控制装置）用于场地清洗，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基础要求的自备车辆全部按要求配备完毕并向采购人报备。项目期间，车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安全保护、设备设施的安装与拆卸、工具、消耗品、维护修理、折旧、燃油费、年审费、交通费、运输费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人提供 1 辆总质量 25 吨及以上的勾臂式垃圾车（车厢可卸）给中标人无偿使用，项目期间，车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其中：车辆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必须在 300 万及以上）、安全保护、设备设施的安装与拆卸、工具、消耗品、维护修理、燃油费、年审费、交通费、运输费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交接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对车辆状况进行确认，项目实施完毕中标人将车辆交还采购人时，因中标人使用及管理不当造成的车辆损毁及非正常贬值，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4) 在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因转运垃圾量增加、运输道路交通状况、垃圾转运终端运转状况等因素导致的转运驾驶员及转运车辆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的驾驶员和自备车辆数量及投标人响应承诺另行增加驾驶员和车辆数量仍无法满足运能需求的）的情况产生，中标人必须立即且无条件增加相应驾驶员及符合规定的转运车辆进行垃圾转运，必须做到转运目标及中转站内的转运垃圾日产日清（合同期内，如因常州市生活垃圾调度方案重大调整造成年平均每日运往溧阳转运量上下浮动超过 20%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商议，该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中标人未及时增派驾驶员及符合规定的转运车辆的、未能增配到位无法完成转运目标及中转站内的转运垃圾日产日清以及中标人拒绝配合的，采购人有权按 10000 元/次在付款时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3、其他设备设施要求

★其他设备设施配备最低要求表

序号	车辆设备	车辆设备参数	数量
1	压缩设备	理论处理垃圾量 18t/h，压缩腔容积 1.6m ³ ，压缩仓容积 4.5m ³ ，垃圾箱容积 17m ³ ，最大压缩力 340kN，空载压装循环时间 42s，上料机构最大举升力 2t，上料机构循环时间 32s，上料斗容积 3.5m ³ ，电机功率 5.5kW，整机重量 5700kg)，结构尺寸（翻斗翻起状态）长 6400mm 宽 2500mm 高 2640mm)，电源 380V/50Hz/10kW	进场时新增 3 台、一年后再更新 2 台

★(1) 目前邹区、卜弋中转站共有 8 个压缩箱（含全套配套设施）正常使用，根据每

日定点运输溧阳 100 吨垃圾及剩余所有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的实际需求，投标人必须再配备 3 个同类型压缩箱（含全套配套设施）方能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及开展，且必须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项目期间，产生的压缩箱（含全套配套设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设备设施的安装与拆卸、工具、消耗品、维护修理、折旧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项目结束后，由投标人将其自备压缩箱带离撤场。

★（2）项目实施一年后，原有 8 个压缩箱（含全套配套设施）中的 2 个压缩箱（含全套配套设施）达到使用寿命并报废，届时中标人必须配备 2 个同类型压缩箱（含全套配套设施）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及开展，且必须在原 2 个压缩箱计划报废停用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项目期间，产生的压缩箱（含全套配套设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设备设施的安装与拆卸、工具、消耗品、维护修理、折旧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项目结束后，由投标人将其自备压缩箱带离撤场。

（四）市场化运作要求

本项目实行市场化运作，站内设备、场地提供给中标人，转运车辆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验审费、燃油费、年审费、维修费、液压油费、运转站水电费等）、维护费用、人员工资、清运费等其他运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具体详见合同价款说明。

（五）运作规范要求

1. 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监督及考评。
2. 必须按市环卫处规定的路线运输垃圾。
3. 严禁夹带有火种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化工垃圾入场。若因该垃圾入场造成事故并形成恶劣影响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中标人必须自觉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常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安全技术要求，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收运单位负责。
5. 在运输过程中要保障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严禁发生抛、冒、滴、漏等现象，严禁非指定排放点排放污水。入场车辆必须为经过邹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批备案车辆。
6. 确保场地每天冲洗一次；机械每天进行保养、清洗；机械发生故障及时抢修，保障机械正常运营、污水日产日清；根据气候变化做好除四害工作，确保四害密度降低到最低水平；保证不影响周边环境，确保无异味。
7. 关于本项目安全细则见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颁发的《钟楼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及采购人要求的《环卫作业安全操作规范》等，如遇政策及要求调整则按最新政策及要求执行。文件具体详见第五章最后附件。

（六）生活垃圾收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 驾驶员、收集辅助人员必须携带相关证件，着统一的环卫标志服，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自觉服从道路交通管理。
2. 驾驶员、收集辅助人员必须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和文明驾驶、文明作业，严禁酒后驾驶、酒后作业、疲劳作业。
3. 严格遵守操作流程，作业中注意观察，吊臂、吊桶、箱体、箱门下严禁其他人工作和人员进入。
4. 生活垃圾收集中严禁夹带、私收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易燃易爆垃圾等。
5. 对明火和可燃垃圾要及时进行扑灭处置，在未经扑灭处置前不得收集。

（七）生活垃圾转运站安全管理规定

1. 生活垃圾转运站必须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落实制度上墙、专人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着环卫统一的反光标志服。
2. 生活垃圾转运站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站内电力及设备配置规范，严禁私接乱拉。
3. 设备维修中，吊臂、吊斗等未经落实支撑保险措施不得进行维修作业。
4. 认真落实出入生活垃圾转运站车辆的调度、指挥，依次排队、有序出入。认真落实冬季防冻安全预防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5. 认真落实进站生活垃圾中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易燃易爆垃圾和明火垃圾的检查、发现和处置。对进站发现收集的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易燃易爆垃圾及明火垃圾及时上报并拒收。
6. 依据规定要求认真落实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消毒、消杀作业。消毒、消杀药物落实、专人落实、专人存储保管。

（八）生活垃圾处置安全生产规定

1. 压缩式垃圾直收车、生活垃圾转运车出入生活垃圾处置终端应自觉服从指挥调度，依次排队、减速慢行、确保安全。
2. 压缩式垃圾直收车、生活垃圾转运车在运输途中发现冒烟、明火必须及时采取扑灭措施，未经扑灭处置的车辆严禁进入生活垃圾处置终端。
3. 压缩式垃圾直收车、生活垃圾转运车进入卸料平台严禁采取撞击等违规操作。
4. 压缩式垃圾直收车、生活垃圾转运车在卸料作业中严格执行人车分离。
5. 压缩式垃圾直收车、生活垃圾转运车卸料作业中应注意观察，卸料门边、门下严

禁人员进入。

6. 车辆和人员出入生活垃圾处置终端应自觉遵守处置终端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自觉服从处置终端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禁烟区域严禁吸烟。

（九）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 作业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作业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切实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网络，落实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作业单位应认真落实职工全员化、多形式、专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对安全生产特殊岗位严格落实上岗培训、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 作业单位必须认真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规定、要求和指导意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必须落实限期整改。

5.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必须向行业监管部门如实上报、不得隐瞒，并认真落实事故的善后处置，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置。

6. 安全生产管理列入长效管理考核考评，对安全生产管理严重失职失责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一律取消优胜评比，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

（十）服务需求书

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要求聘用有关工作人员，做好垃圾转运站的日常开放，出入计量，车辆调度，压缩作业，垃圾转运，渗滤液收集和转运，环境污染防治和监控，站内设备设施的保养及维修，压缩站内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整理归置，进出台账记录，站内物业管理等工作。

2. 服务要求及标准

（1）运行管理

① 进站管理

a. 垃圾收集车必须凭进场证进入转运站。

b. 严格把好垃圾进站关，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废弃物以及大件垃圾进入转运站。

c. 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禁止将易燃、易爆、腐蚀性化学品以及其它危险材料放入压缩箱。

② 出入计量

- a. 地磅前后方应设置醒目具有反光效果的提示标志，并应保持完好。
- b. 在地磅前方设置的减速装置应保持完好。
- c. 地磅照明设施应保持完好。
- d. 垃圾计量系统应保持完好，各种设备应保持正常使用。
- e. 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检验地磅计量误差，并挂合格证。
- f. 进站垃圾应自动记录其进站时间、车号、运输单位、重量等信息。
- g. 应做好每日进站垃圾资料备份和每月统计报表工作。

③ 进站车辆调度

- a. 车辆进出站时，严禁故意在站内道路及场地上滞留，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影响交通秩序。
- b.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路线到达卸料平台，并应在工作人员的调度下，在指定卸料口作业。
- c. 垃圾收集运输车卸料完毕后，应按规定路线及时退出作业区。

④ 压缩作业

- a. 垃圾压缩设备应保持正常状态。设备异常时，严禁操作设备，以避免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
- b. 倾倒垃圾前必须检查卸料区域和设备运转区域，确保无异常情况。
- c. 操作人员应按填装与压缩工艺技术要求操作，并保证工艺流程的稳定性和各工艺步骤的协调性。
- d. 当卸料槽或专用容器辅助装置损坏时，不得进行卸料作业。
- e. 卸料槽或专用容器入口堆满垃圾时，停止卸料，待垃圾被压缩至专用容器入口处有空间后方可继续卸料。
- f. 卸料槽或专用容器中发现大件垃圾或危险废物时，应及时清除或采取紧急措施。
- g. 采用垂直进料工艺的压缩机，在压缩垃圾时不得往料斗口卸料。
- h. 卸料时，压缩机对接与锁紧机构应保持完好。
- i. 在填装作业时压缩机的压头和滑动支架必须回到最末端时，才能进料。在填装或压缩作业时，工作人员不得靠近转运容器。
- j. 转运容器装满后，应将容器封板关闭。
- k. 操作完毕后应及时清理作业区。

⑤ 垃圾转运

- a. 转运容器在开启、装料、关闭和挂车过程中，容器附近严禁站人。
- b. 转运容器应密闭完好、无暴露垃圾和污水滴漏。
- c. 垃圾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置，不得中途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转运车向垃圾处理厂转运垃圾的过程应实行密闭化作业，无垃圾抛洒、拖挂和污水滴漏，不得超高、超载、挂包、敞开式运输垃圾。在垃圾处理场卸完垃圾后，应将垃圾箱中的污水、污物排放干净，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d. 垃圾转运车辆应按规定线路行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并服从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处置终端等场区安保、交通、作业等综合管理要求，不得超速行驶、野蛮作业、无证驾驶。
- e. 垃圾运输车司机必须在每日出发前检查车况是否正常，车辆启动后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检查原因并排除故障，不得带病出车。每日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和转运容器内腔、外壁等进行1次全面冲洗，确保车体和箱体内外无残留垃圾和污水，并做好车辆运行日志记录和检修保养等工作，经常检查车辆和集装箱密封构件，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车况正常，密封性和污水收集装置完好无损。

⑥ 渗滤液收集和转运

- a. 确保运输过程规范作业，杜绝污水跑、冒、滴漏现象。
- b. 车辆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车。
- c. 服从污水处理厂的各项进厂管理要求。

⑦ 环境污染防治及集中监视控制

- a. 除尘和除臭系统应在作业期间确保持续性稳定运行，对垃圾收集车向卸料槽内倾倒垃圾等日常作业时产生的灰尘和臭气进行多级处理，并对各类设施进行全方位除臭，改善垃圾转运站的工作环境。
- b. 应做好除尘除臭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和维修，及时添加降尘、除臭药剂，确保转运站运营期间的转运车间外排废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c. 降尘、除臭系统所使用的药剂、材料应是对人体无毒无害无刺激性的，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备使用要求。
- d. 采取必要的隔离、减震、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合理控制运营作业期间的噪声水平，转运站厂界噪声应符合相关标准。
- e. 清洗设备、车辆及地面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保持转运站内作业区污水收集系统完好通畅，做好定期清理排水沟，避免发生堵塞、积水、泄漏等问题，并加强站内雨污分流和生活污水的管理。

⑧ 作业区保洁

- a. 严禁擅自处理站内各类可回收利用的物品。
- b. 正确、规范、安全使用各种保洁工具，爱护工具。保洁工具保持整洁，规范有序摆放。
- c. 做到安全作业，按规定穿戴防护装备，保洁时注意避让车辆，确保自身安全。
- d. 作业区内做到每车一清理。卸料大厅保证干净整洁。
- e. 压缩作业完成后对转运车辆、转运容器及卸料槽每天清洗一次。
- f. 在压缩作业时，转运大厅保洁人员严禁进入卸料区保洁。
- g. 定期清理集水坑污物，确保场地冲洗污水排放通畅。

⑨ 其它要求

a. 配合做好行政环境检查: 转运站运行中应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影响分析。因中标人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b. 配合做好合同环境检测: 采购人邀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采样分析和出具报告。因中标人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进行合同处罚，情况严重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作业区内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① 作业区内各类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维修，确保其满足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要求。

② 转运站内各种车辆、机械、工艺设备应进行日常清洗、维护和保养，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规程）进行大、中、小修，其中大中维修、定期保养和更换关键零部件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厂（二类以上汽车维修厂或机电设备专业维修厂）进行并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须承诺服务期间发生损坏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不得因设备原因影响日常垃圾转运作业。

③ 转运站内除尘、脱臭等配套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恢复运行。

④ 以上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建设安装工程质保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责任及费用由工程施工方或设备投标人按照工程施工合同具体约定承担），运营服务中标人可针对上述资产购买一定额度的财产损失保险。

⑤ 保洁操作规程

- a. 在中转站内严禁拾荒堆荒，严禁擅自处理各类可回收垃圾。
- b. 应熟练使用各类保洁工具，不得故意损坏工具。

c. 各类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并保持整洁，工具损坏应及时修理，电动工具使用时应注意用电安全。

d. 作业区内应做到一车一清洁，有垃圾堆积应立刻处理。

e. 每天压缩转运作业完成后，应清洗地面、转运车、转运容器及卸料槽。

f. 在压实作业时，转运大厅保洁员严禁进入卸料区保洁作业。

g. 定期清理集水坑异物，确保场内污水顺畅排放。

(十一) 考核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检查内容及扣款标准	本月扣款(元)
运营监管	进站管理	擅自接受未经采购人同意进站的收集车辆进站倾倒垃圾，每次扣 500 元。	
		发现非生活垃圾进站未及时制止倾倒或非生活垃圾倒入中转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每次扣 2000 元，隐燃垃圾造成事故的，每次扣 1000 元。	
		未做好访客、车辆、物品进出登记备案工作，闲杂人员及外来车辆随意进入中转站，每次扣 500 元。	
	计量管理	计量数据弄虚作假，每次扣 2000 元。	
		计量系统故障未能在 30 分钟内上报并按甲方要求处理的，每次扣 2000 元。	
		计量系统未按规定时间校准，每次扣 1000 元。	
		未及时传输系统数据并按要求报送各类报表给甲方，每次扣 200 元	
	车辆管理	调度失控导致车辆无序出入，站内道路堵塞的每次扣 100 元	
		车辆进出混乱，未引导车辆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每次扣 100 元。	
		车辆未及时冲洗，车容车貌差每次扣 50 元。	
	作业规程	未按操作规程压缩作业导致严重后果的，扣 1000 元。	
		未按操作规程进行降尘除臭作业，每次扣 50 元。	
		未按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维修保养作业，每次扣 500 元。	
		垃圾转运未按操作规程作业，每次扣 500 元。	
	账务管理	按要求建立项目台账，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并配合采购人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未按要求配合的，每次扣 500 元。	
	转运管理	未建立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转运频次、出车记录等台账，每次扣 200 元。	
		转运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每次扣 200 元。	

		车容车况较差，发现跑冒滴漏现象，每次扣 500 元。		
		驾驶员未遵守交通规则，每次扣 200 元。		
		驾驶员未遵守终端处理场的管理要求，每次扣 200 元。		
站内环境 监管	环保监测	环境监测排放不达标的，每次扣 1000 元。		
	工作环境	污水管网出现堵塞未及时疏通，每次扣 200 元。		
		日常保洁不到位，洁具、地面有污渍或杂物等每次扣 100 元。		
		卫生间消耗品未及时补充，卫生间有异味，每次扣 50 元。		
		未做到每车一清理，罐体每日一冲洗，每次扣 100 元。		
设施设备 监管	设施设备维 护保养	办公、监控、消防等设施设备故障或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每次扣 100 元。		
		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或故障维修未有记录台帐的，每次扣 100 元。		
		保养检修计划未按时进行，每次扣 100 元。		
		消防设施巡查不到位，消防器材出现过期或损坏，每次扣 50 元。		
	演练及事故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每次 10000-50000 元。		
		未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演练的，每次扣 500 元。		
	组织保障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扣 1000 元，擅自更换安全员每人扣 500 元。		
		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扣 500 元，更换安全员每人扣 300 元。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不能胜任，甲方要求更换每人扣 1000 元。		
		工作人员作业期间脱岗的，当班岗数每少一岗扣 500 元。		
			作业人员未进行岗前技能培训且未得到甲方许可上岗作业的，每人扣 200 元。	
	劳动纪律	工作人员作业期间违反有关劳动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打牌、吵架等），每次扣 200 元。		
		发生有责投诉的，视情况轻重每次扣 500-5000 元。		
		中转站未按时开放，每次扣 1000 元。		
		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做与工作无关事情，每次扣 500 元。		
作业人员未全套穿着工作服（含安全帽），每次扣 500 元。				

	应急保障	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方案，每次扣 1000 元。	
		未能积极主动完成监管方交办的任务，重大活动配合不力，每次扣 1000 元。	

(十二) 重点要求

1. 如出现中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中标人管理中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将该中标人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列为不良记录名单。

(1)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

(2) 合同期内中标人未达到服务目标，且不服从采购人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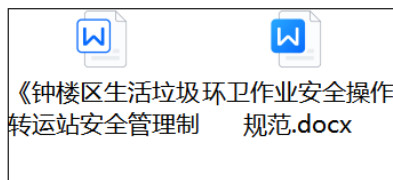
(3) 对于采购人所发现的问题，中标人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对中标人所服务范围监督、检查，中标人未全力配合，更以任何理由阻挠采购人工作的；

(4)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5) 其他未按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及采购人实际合理要求执行的。

3. 附件：《钟楼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环卫作业安全操作规范》

(双击图标即可打开)



★ (十三) 测算依据

1. 人员等费用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相关规定标准；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常州市相关规定标准，月缴费费率以社保部门对投标人核定缴纳比例为准；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人员周末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10902 元/人/年（2280/21.75*52*2）、人员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3459 元/人/年（2280/21.75*3*11）。增值税税率小规模纳税人按 3%核算、一般纳税人按 6%核算。

2. 车辆设备等测算依据

(1) 车辆设备等配备及定额：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以及工程量计算与核定的差异，参照钟楼区及项目实际情况，车辆设备等配置见下表。**注：车辆折旧及经营费用需按实际作业量计算。**

最低车辆设备等配置表

序号	车辆设备	车辆设备参数	数量
1	25 吨勾臂式垃圾车 (车厢可卸)	额定装载质量≥14120kg, 最大总质量 25000kg, 外形尺寸(长×宽×高)8460×2500×3145mm, 轴距 4350+1350mm, 卸箱作业时间≤60s, 卸料循环作业时间≤110s	至少自备 5 辆
2	小型电瓶高压冲洗车	油箱≥25 升, 水泵输出压力≥250-280 公斤, 水管≥15 米、自动收放, 车头配置左右侧冲和喷射控制装置	至少自备 1 辆
3	压缩设备	理论处理垃圾量 18t/h, 压缩腔容积 1.6m ³ , 压缩仓容积 4.5m ³ , 垃圾箱容积 17m ³ , 最大压缩力 340kN, 空载压装循环时间 42s, 上料机构最大举升力 2t, 上料机构循环时间 32s, 上料斗容积 3.5m ³ , 电机功率 5.5kW, 整机重量 5700kg), 结构尺寸(翻斗翻起状态)长 6400mm 宽 2500mm 高 2640mm), 电源 380V/50Hz/10kW	进场时新增 3 台、一年后再更新 2 台

(2) 车辆设备等成本测算依据见下表:

邹区、卜弋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项目(三年)车辆设备部分成本依据参考表

序号	车型	购置成本 (万元)	折旧年限 (年)	百公里有效作业油耗 (升)	年审保险 (元/辆/年)
1	25 吨勾臂式垃圾车 (车厢可卸)	58	6-8	45-50	13000
2	小型电瓶高压冲洗车	3	5-8	2920 升/年	自行考虑
3	压缩设备	22.19	5-8		

注：燃油费单价以公告发布时 0#国 VI 柴油价格（最高零售价格）：_____元/升计算。[0#国 VI 柴油价格（最高零售价格）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江苏省汽、柴油价格表》信息为准]。油耗按实际作业量计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实施地点：

二、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_____ /年（¥_____ /年）。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项目服务、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设计费、策划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安全保护、交通工具、运输工具、机械等设备设施（含压缩箱、压箱设备等）、设备设施的安装与拆卸、工具、消耗品、工会费、场地区域物业管理（含环卫保洁、门卫、清淤、公厕维保、设备设施维保等）、维护修理、折旧、燃油费、年审费、交通费、运输费、车辆保险、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

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部分按月支付，月度支付服务费计费方式：每月实际支付服务费=当月服务费*80%-当月考核扣款金额。10%尾款将在乙方完成作业服务、作业设备、作业人员劳动关系等事项移交无误后再予以支付（无息）。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每次付款前乙方与甲方确定付款金额并开具有效的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付款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

五、项目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期限：三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及年度考核扣款达到合同金额 3%的，甲方不再续签合同。

2. 本合同履行第___年期限：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及年度考核扣款达到合同金额 3%的，甲方不再续签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缴纳金额为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也有权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

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 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七、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1. 邹区、卜弋2个垃圾中转站的每日垃圾转运（本项目所需对外转运的垃圾均为生活垃圾），两个垃圾中转站预估转运垃圾合计5.1万吨/年，具体以实际转运垃圾数量为准。两个垃圾中转站合计全年平均每天必须100吨生活垃圾运至溧阳指定地点，此外其他所有垃圾运送至金坛、光大、绿动等指定地点（合同期内，如因常州市生活垃圾调度方案重大调整造成年平均每日运往溧阳转运量上下浮动超过20%的，甲方与乙方另行商议）。每日垃圾产生量以实际为准，投标人必须每日按采购人要求全部转运完毕。

根据调度计划方案，以每车装载约11.6吨计算，每天运往溧阳转运量至少9车，单程运距约81公里；每天运往金坛、光大或绿动转运量约5车，单程运距约24公里（金坛、光大、绿动单程运距均值），每天往返运距合计约1698公里。项目实施期间，具体排班、里程以实际转运为准。

2. 2个中转站约4000平方米场地的日常保洁，要求至少配备一台小型高压冲洗车。
3. 2座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
4. 8台垃圾及后续新增压缩中转箱的维修保养。
5. 中转站其他设备，设施（电灯、水泵、门窗、公厕内设施等）的维修。
6. 卜弋1吨有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营，维修，保养。
7. 2个中转站污水池及场地内污水管道的清淤疏通。
8. 有害垃圾和可回收垃圾2个暂存点的日常运营，维护。
9. 中转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收集车的规范化管理。
10. 称重系统的运用及监管。

（二）基本要求

1. 垃圾转运站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上墙。
2. 做好每日进出站垃圾登记台账。

3. 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制度台账。
4. 严格做到安全生产。
5. 做好站内设施设备维护、维修。
6. 爱护设备公物，节约水电，保养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 严禁私拉、外接电线水管，严禁违规使用高功率电器。
8. 做好所有进出转运站车辆的管理工作。
9. 做好大型转运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到车况整洁，统一调度。
10. 做好卜弋中转站内易腐烂设备的运行工作。
11. 中转站工作人员按时上岗，不迟到早退，消极怠工，工作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2. 指定专人定岗操作，统一着装，配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文明作业，严禁翻捡垃圾。
13. 工作人员应服从工作安排，文明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14. 工作人员应友好互助，遵纪守法。
15. 做好中转站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地面、墙面、门窗、公厕、房间干净整洁，场地内无垃圾堆放积压，无明显异味。
16. 中转箱保持外观整洁。
17. 污水池化粪池无满溢情况发生。
18. 转运站应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严禁超过 1 个箱体（含）以上的垃圾量留站过夜，运行报表记录齐全准确。
19. 工作人员严格把握压缩箱容积，严禁出现恶意少压或过量压缩垃圾的现象。
20. 中转站应做好生活垃圾转运服务的各项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检查考核，尽量减少考核失分。
21. 工作人员应文明服务，无有责投诉，及时积极的配合管理部门工作。
22. 针对本项目所配备设备要求：由甲方提供。乙方可至邹区镇中转站自行踏勘。
23. 运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人员及车辆等设施设备配备要求

1. 项目人员配备

（1）项目人员定员、定岗、定位、定责。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实际需求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工作安排计划安排。

（2）本项目乙方配置人员至少 16 人。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